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14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  
101年8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  
封面藍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  
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1年7月13日南總樹環字  
第12390036547D號函、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2月17日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表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第1次確認意見答覆說明之附件11本計畫全區用水平衡  
圖不完整。
- 三、第8-5頁及第10-5頁述及「...剩餘土石方預估約8.1萬立方  
公尺，本開發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自行尋找合法處  
理處所。」應依第3次環評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委員審查意見  
6(第審三-11頁)回覆說明內容辦理修正。
- 四、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  
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  
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

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1493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公告事項：

-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前經臺北縣政府以95年4月28日北府環一字第0950025837號公告在案；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前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97年5月23日北環規字第09700389911號公告在案。
- 二、本次變更開發計畫主要係將原規劃之印刷電路板廠變更為光學級聚酯膜廠，廠地面積並由6.61公頃變更為7.04公頃，年產量為120,270公噸/年，用水量為3,218 CMD，廢水量為910 CMD，廢棄物量為203.4公噸/月，主要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為TSP：1.2公噸、SO<sub>x</sub>：3.75公噸、NO<sub>x</sub>：0.6公噸及VOCs：7.35公噸，施工餘土方量為8.1萬方，汽車停車位180席。晶圓廠將清水池及南亞塑膠林口廠污水處理廠納入廠區範圍，面積由10.13公頃變更為12.18公頃，同時將產能由112,000

片/月變更為120,000片/月；另變更後用水量為16,700 CMD，廢水量為14,700 CMD，廢棄物量為6,984.47公噸/月，主要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為SO<sub>x</sub>：72.6公噸、NO<sub>x</sub>：9.15公噸及VOCs：19.31公噸，3B廠施工餘土方量為10萬方，汽車停車位534席。合計變更後全區總面積為19.22公頃，其餘未載部分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光學級聚酯膜廠及晶圓3B廠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三)本基地水資源有限，應加強雨水、廢水回收再利用，光學級聚酯膜廠全廠用水回收率應達50.3%，晶圓廠全廠用水回收率應達97.2%、製程回收率應達81.1%。
- (四)蓄熱式廢氣焚化爐(RTO)處理VOC之效率應達99%以上。
- (五)應確實依接駁車營運計畫執行。
- (六)停車位需求及停車場位置應再檢討修正，並應考量不降低綠地面積。
- (七)就業徵才應以當地民眾為優先。
- (八)本次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應納入南林科技園區監督委

員會進行監督。

(九)除本次變更部分外，仍應依本公告事項第1項所列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 四、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七、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施工期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



訂

線

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十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